

<<台湾二·二八事件档案史料 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台湾二·二八事件档案史料 上>>

内容概要

<http://ishare.iask.sina.com.cn/f/6715230.html>

<<台湾二·二八事件档案史料 上>>

书籍目录

台湾“二·二八”事件档案史料

编辑说明

第一章 事件背景

第一节 光复前之台政设计

一 台湾调查委员会座谈会记录（一九四四年七月）

四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

第二节 光复后之腐败政治

第二章 事件经过

第一节 中央驻台机关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报告事件经过

第二节 监察院闽台监察使署调查事件经过

第三章 事件善后

第一节 安抚台湾民心

第二节 调查损失及抚恤

第三节 处置参预事件人员

第四节 全国各界对于妥处（二·二八）事件的建议

第五节 （二·二八）事件平息后的台湾简况

二 行政院秘书长等关于会商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事致蒋介石签呈（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）

三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（一九四五年三月）

（一九四五年九月四日）

五 军事委员会为防备日本在台活动致行政院快邮代电（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二日）

六 台湾行政区划（域）研究会报告书（一九四五年）

七 财政部为暂不支用台湾流通券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（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二日）

八 财政部为制定中央银行监理台湾银行发行办法致行政院呈稿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）

一 杨亮功致于右任密报台湾民情不稳情形电文一组（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至十月二十日）

二 国民党中执会秘书处为抄送（台湾现状报告书）致行政院函及各部复核情形（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）

三 旅沪福建台湾团体伪驳斥陈毅关于台湾现况谈话致各报书（一九四六年三月）

四 美国记者报道台湾接收之后行政腐败混乱情形（一九四六年三月日）

五 陈仪为美国记者报道台政腐败情形致行政院秘书处电（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）

六 行政院为办理台湾事宜致中央设计局公函（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二日）

七 台湾省施政总报告（一九四六年五月）

八 台湾锄奸团团团长丘侠呈蒋介石函件（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）

九 上海（大公报）载陈仪答记者问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）

十 陈仪在（人民团体工作检讨会）上的训词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）

十一 关于行政三问题陈仪答（和平日报）记者问（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八日）

十二 陈仪就物价管制在记者招待会上的书面谈话（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）

十三 各报刊载有关台湾社会情形报道一组（一九四七年二月至三月）

十四 二山人著（陈公侠氏治台三大失策）（一九四七年三月）

十五 张琴著（台湾真相）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五日）

一 陈仪与招商局总经理徐学禹来往文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）

二 招商局台北分局等与总局来往文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）

三 台南盐政局李熙元关于台北市（二·二八）事件致盐政总局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）

四 资委会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台湾营业所致总公司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至三月十七日）

五 杨亮功报告事件情形致于右任密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）

六 （二·二八）事件外理委员会组织大纲（一九四七年三月）

<<台湾二·二八事件档案史料 上>>

- 七 (二·二八) 事件处理委员会向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提出之三十二项条件 (一九四七年三月)
- 八 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章程
- 九 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纲领
- 十 台北市忠义服务隧章程
- 十一 (二·二八) 事件平息后台湾省参议会、■政协进会等与各方来往文电 (一九四七年三月)
- 十二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■制 (二·二八) 事件各县市暴动情形简表 (一九四七年三月)
- 十三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、民主联盟等散发之传单
- 十四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新闻室编 (台湾暴动事件纪实) (一九四七年四月)
- 一 杨亮功、何汉文关于台湾 (二·二八) 事件调查报告及善后办法建议案 (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)
- 二 监察院闽台使团调查员鲍良传等调查 (二·二八) 事件发生经过报告
- 三 台湾省 (二·二八) 事件调查报告纪要 (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日)
- 四 基隆市 (二·二八) 事件损失暨伤亡统计
- 五 新竹市政府处理 (二·二八) 事件有关报告
- 六 台中市政府等关于 (二·二八) 事件的报告
- 七 彰化市 (三·二) 事件经过报告书
- 八 嘉义市 (三·二) 事件报告书
- 九 台南市政府等关于 (二·二八) 事件的报告书
- 十 高雄市 (二·二八) 事件报告书
- 十一 屏东市关于 (二·二八) 事件的资料
- 十二 台中县政府编 (本县事件经过及处理意见书)
- 十三 台南县 (二·二八) 事件报告书
- 十四 高雄县处理 (二·二八) 事件及损失调查报告书
- 十五 花莲县 (二·二八) 事件报告书
- 十六 (台东事变) 报告书
- 十七 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及花莲县主要民生日用品价格调查统计表
- 十八 (皇民奉公会) 人员参加 (二·二八) 事件者调查表
- 十九 台湾省现任公务人员概况
- 一 蒋介石等关于 (二·二八) 事件的讲话、训词和实播词 (一九四七年二至三月)
- 1 蒋介石关于台湾事件报告词
- 2 白崇禧对台湾全省广播词
- 3 白崇禧对台北市各机关人员训词
- 4 白崇禧在台中向台湾全省同胞广播词
- 5 白崇禧对台湾全省高山同胞广播词
- 6 白崇禧对台北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训词
- 7 白崇禧对全国广播词
- 8 白崇禧对台湾省参议员训词
- 9 杨亮功对台湾全省广播词
- 10 陈仪对台湾同胞第一次广播词
- 11 陈仪对台湾同胞第二次广播词
- 12 陈仪对台湾同胞第三次广播词
- 13 陈仪对台湾同胞第四次广播词
- 14 陈仪告台湾全省民众书
- 15 陈仪为实施清乡告全省民众书
- 16 陈仪告驻台湾全体官兵书
- 二 中国石油总公司宣慰台省石油分公司各单位同仁■视察 (二·二八) 事件损失状况报告书 (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)
- 三 监察院闽台监察使署一九四七年度工作检讨报告 (节选)

<<台湾二·二八事件档案史料 上>>

- 一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受各机关公教人员因（二·二八）事件伤亡抚恤救济办法（一九四七年三月）
- 二 陈清文为报告（二·二八）事件后台湾交通状况致交通部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）
- 三（二·二八）事件各机关公私损失概况表
- 四（二·二八）事件台北市人民损失概况表
- 五 招商局台北分局为呈报（二·二八）事件遭受损失事致招商局代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）
- 六 邮政总局、电信总局为报告（二·二八）事件期间台湾邮电员工受伤情形致交通部代电（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）
- 一 杨亮功、何汉文为请令饬台湾省当局不得滥事拘捕事致于右任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）
- 二 邱念台关于特赦（二·二八）事件被捕人员之建议书（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
- 三 台南地方法院重翻（二·二八）事件案后奉部令（从宽）处理参议员侯全成（妨害秩序）案起诉书（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）
- 一 监察委员何汉文签呈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）
- 二 旅沪台湾各团体为（二·二八）惨案告全国同胞书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）
- 三 旅沪台湾六团体（二·二八）惨案联合后援会声明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）
- 四（正言报）载鲁莽撰（丧团体，失人心，陈公侠以自解——初论台北流血事件）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）
- 五 邱念台关于处理（二·二八）事件致于右任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）
- 六（申报）刊登（开心台北事件的善后）之社论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）
- 七（益世报）发表台北旅沪六团体要求实行自治严惩（二·二八）惨案凶手之通讯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）
- 八（立报）发表社论要求撤换陈仪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）
- 九 于右任致杨亮功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）
- 十 新生台湾建设会等二十八团体为妥处台湾事件善后事致于右任呈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）
- 十一（大公报）社论希望台湾官民要停止冲突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）
- 十二（新闻报）发表再论台局的社论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）
- 十三（文汇报）社论要求政府赶快解决台湾事件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）
- 十四（新中华报）社论（国家、人民、政客孰重？——论台湾民变的因果及解决方针）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）
- 十五（新民报）社论要求合理解决台湾事件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）
- 十六（二·二八）惨案台胞慰问团呈于右任关于处理台湾事件意见书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）
- 十七 赖庆荣关于台北事件致包惠僧函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）
- 十八 陈怀台撰文称陈仪应明正典刑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六日）
- 十九 台湾（二·二八）惨案联合后援会为挽救台湾危局致于右任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九日）
- 二十 陈仪报告（二·二八）事件情形致吴鼎昌等电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四日）
- 二十一 丁超五等致蒋介石呈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）
- 二十二 台湾旅京沪七团体请原代表团为速行妥处台湾善后事致于右任呈（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）
- 二十三 邱念台关于妥处（二·二八）事件善后事宜之报告、建议书及意见书（一九四七年四月）
- 二十四 台湾省国大代表陈绍平等请速行妥处台湾惨案善后事宜之意见书（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）
- 一 台湾省台南市参议会重申台湾为中国疆土致国民政府代电（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）
- 二 杨亮功关于台湾省情致于任密函（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）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